

computer ■ ■ ■ ■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6)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解釋附註。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7,321	113,726
銷售成本		(73,604)	(73,762)
毛利		43,717	39,9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577	4,41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794)	(22,69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6,737)	(16,804)
其他開支		(310)	(1,007)
除稅前溢利	5	11,453	3,868
稅項	6	(1,246)	(538)
期內溢利		10,207	3,330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91	3,556
少數股東權益		(184)	(226)
		10,207	3,330
股息	7	無	無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8		
基本		3.92港仙	1.32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46	13,515
投資物業		24,462	22,012
商譽		23,900	23,900
其他無形資產		1,033	2,066
持至到期投資		498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802	1,796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3,110	3,110
遞延稅項資產		2,000	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651	69,664
流動資產			
持至到期證券		767	—
存貨		23,022	12,870
應收貿易賬款	9	71,558	45,18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0,199	59,05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65	7,193
於損益表內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070	5,968
可返還稅項		314	601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10,275	8,5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1,717	163,822
流動資產總值		306,487	303,25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49,817)	(51,648)
遞延收入		(8,649)	(7,764)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2,150)	(2,150)
應繳稅項		(2,925)	(1,740)
流動負債總值		(63,541)	(63,302)
流動資產淨值		242,946	239,950
資產淨值		311,597	309,614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511	26,561
儲備		284,219	274,046
擬派股息		—	7,950
少數股東權益		310,730	308,557
		867	1,057
總權益		311,597	309,6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泓富產業千禧廣場30樓。

期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經銷電腦硬件、軟件及相關配件；
- 提供系統及網絡平台的集成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電子商貿及相關服務；
- 提供軟件應用的實施及維修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採納下列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書」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未能定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結構及管理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作分類。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服務單位，且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行業特定資訊科技應用實施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服務及應用開發服務；
- (b) 應用服務分部乃從事提供企業應用及資訊科技外判服務；
- (c) 分銷分部乃從事數碼媒體產品及其他電腦配件之分銷；及
- (d)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為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於上市證券之庫務投資以及為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持有至到期證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及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503	74,025	24,504	24,010	14,668	13,367	646	2,324	117,321	113,7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9	202	60	98	886	864	2,738	171	4,223	1,335
總額	78,042	74,227	24,564	24,108	15,554	14,231	3,384	2,495	121,544	115,061
未計重大非現金開支前之										
分類業績	10,467	4,475	4,671	6,618	(204)	(447)	3,426	2,280	18,360	12,926
折舊	(451)	(706)	(741)	(645)	(275)	(265)	(132)	(138)	(1,599)	(1,754)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	(121)	(1,033)	(1,078)	—	—	—	—	(1,033)	(1,1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30)	(1,010)	(80)	—	—	—	(310)	(1,010)
分類業績	10,016	3,648	2,667	3,885	(559)	(712)	3,294	2,142	15,418	8,963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									3,354	3,0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319)	(8,172)
除稅前溢利									11,453	3,868
稅項									(1,246)	(538)
期內溢利									10,207	3,33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697	1,892
攤銷遞延開發成本#	1,033	1,199
呆壞賬撥備*	310	1,010
利息收入	(3,218)	(3,046)
	<u> </u>	<u> </u>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銷售成本」項下。

* 此乃納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其他開支」項下。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101	97
往期間多提之撥備	—	(92)
本期間－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145	533
	<u> </u>	<u> </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46</u>	<u>538</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零六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10,3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6,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5,006,000股(二零零六年:269,50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內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而並無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未披露。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須支付日及已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449	25,211
一至三個月	25,678	8,290
三個月以上	11,431	11,679
	<hr/>	<hr/>
	71,558	45,180
	<hr/>	<hr/>

賒賬條款

本集團就系統集成計劃及提供維修服務以及軟件開發服務，與客戶之交易條款視乎不同合約有別，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其付款期與項目施工時間表掛鉤但一般不長於120天，除非該項目實施工期較長，則付款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而高級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14,4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2,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據發票日期計算,計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719	17,013
一至三個月	10,855	6,183
三個月以上	905	846
	<u>14,479</u>	<u>24,042</u>

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通常按30日之期限結清。

11.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整體收入為117,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2%。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應用服務及分銷之收入增長分別為4.7%、2.1%及9.7%。整體毛利上升9.4%達至4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0,000,000港元),整體經營開支維持在與去年相若之水平。因此股東應佔溢利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0,000港元)或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92倍。

截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價值約310,000,000港元之已簽訂但尚未確認為收入之合同。該等合同其中超過60%為有關維護及外判相關服務性質,而約40%之總值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底前交付。

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推動各行各業對資訊科技服務之需求。本集團強大之客戶群(尤其金融服務領域)亦為本集團提供可觀之銷售機遇。憑藉向中國及香港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銷售資訊基礎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之業務增長,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部門較去年同期增長174.6%。同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之現有外判服務合約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應用服務業務仍然保持平穩,而電子服務業務在交易量和訂購收入方面則取得溫和增長。但與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因員工流失導致部分項目交付期延誤。在管理層加倍努力及作出相應措施後,預期該等問題會逐漸得到糾正。

分銷業務收入期內增長9.7%,惟整體業績仍停滯不前。本集團正審視若干不同方案提升此業務分部之投資回報。

前景

乘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之勢,本集團於公佈日期已成功落實可觀數目的集成及解決方案業務。管理層深信,憑藉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之客戶基礎及紮實之業務根基,集成及解決方案業務在今後數年將可持續增長。此外,來自應用服務之強勁經常收益源流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固定收入,將不可預計之市場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減至最低。

不同業務單位以及中港兩地之間的資源整合工作進展平穩，令本集團得以享受協同效益，及邁向更具競爭力及更有效率的組織架構。此外，藉去年十一月收購Y&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本集團的盈利和業務規模亦得以擴大。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合併收購的機會，以進一步拓展業務規模，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不包括有抵押銀行存款10,300,000港元）為16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3,800,000港元。其減少乃因現金流出於股份回購及派發股息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銀行借貸。因此，債項淨額（借貸減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對權益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為零。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手頭現金超過98%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任何盈餘現金乃存放於儲蓄戶口及作短期銀行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由於該等貨幣並無或只有較低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31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名全職及1名合約制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638,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其後被本公司註銷。購回之股份提升了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董事認為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繳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繳付價格 港元	累計 繳付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	638,000	0.80	0.78	5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相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4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較有可能知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及馬木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博士及丁良輝先生。